

國民教育輔導叢書之一

推行國民教育須知



附上海市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1476B

推行國民教育須知



上海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處編

推行國民教育須知

目次

上海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處編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一
二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類	一一
(一) 國民教育法	二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五
(三) 上海市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一五
(四) 國民教育示範區規則	一七
(五) 上海市推行國民教育補充辦法	一〇
(六) 幼稚園設置辦法	一二
三 國民教育設施類	一四
(一) 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	一四
(二) 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二七
(三) 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三四
四 辨理民衆教育類	一四
(一) 設置成人班辦法	三八
(二)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四二

(三)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四四

(四) 強迫入學條例.....

四七

(五)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

五〇

五
學校籌募基金類.....

五三

(一) 上海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籌募修建擴充設備費實施辦法.....

五三

(二) 上海市各區國民教育基金籌募保管動用稽核辦法草案.....

五四

(三)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募辦法.....

五五

(四) 保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籌募基金獎勵辦法.....

六一

(五) 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

六二

六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類.....

六六

(一) 上海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六六

(二)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六八

(三)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七〇

(四) 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章程草案.....

七二

七
教員進修辦法類.....

七四

(一) 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育進修辦法大綱.....

七四

(二) 各省市披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

七五

(三) 嘉勵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 七七

八 教職員待遇保障類

(一)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八〇

(二) 上海市立學校教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八四

(三) 上海市小學教室數及教職員二人數支配數額表 八五

(四) 上海市立小學教職員調整俸給暫行標準 八六

九 私校整理改進類

(一) 整理本市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八八

(二) 私立小學改進要點 八八

(三) 設置代用國民學校暫行辦法 八九

(四) 上海市私立中小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規則 九〇

十 其他重要法規類

(一) 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九一

(二) 上海市國民教育實施要項 九五

(三) 小學各科教學時間總表 九七

(四) 上海市各級學校舉行國旗升降典禮注意事項 九八

(五) 上海市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舉行紀念週注意事項 一〇〇

(六) 上海市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辦法.....

一〇一

附件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一〇六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命令公佈（一八，四，二六）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一〇，二，一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合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孤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補充者。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融陶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四全大會補充者。

二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類

(一) 國民學校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總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應照左列之規定。一

(一) 國民學校以每設置一所爲原則，稱某某縣(市)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二) 保之區域遼闊，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增設國民學校與原設之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

(三) 保之戶口密集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保或二保以上設置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

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四) 一鄉(鎮)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縣(鎮)中心

國民學校，負輔導該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五) 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與原設之中心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第幾中心國民學校，分任輔導各保學校之責。

(六) 鄉(鎮)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鄉(鎮)或二鄉(鎮)以上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負輔導各該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市之保甲編制設區而無鄉(鎮)者，應參照上列(四)(五)兩項規定，分區設置中心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管理，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校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將學級編制兒童名冊分送保辦公處鄉鎮公所備查。

(三) 國民學校與保辦公處，中心國民學與鄉(鎮)公所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編制，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
(二) 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以僅設初級，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四個學級為原則，必需時得增高級——五年級及六年級——兩個學級，分別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
(三)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設高初兩級——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六個學級——除收受學校所在保及附近未設有國民學校各保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外，並得收受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施以基本教育。

(四)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爲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在兒童班上課時間外，按季節選擇適當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上課，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男女，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

(五)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學級編制，以用單式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每學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至少二十五人。

(六)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學力等，分別編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失學民衆入學時，應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必要時，並得依其職業，分班教學。

(七)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依照幼稚園設置辦法，附設幼稚園。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課程，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級，應於日間上課，其各科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各年級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	音樂	音樂	體育	體育	國語	國語	算術	算術
音樂				體育				算術	
體育					國語			常識	
算術						社會		圖畫	
國語							社會		圖畫
公民歷史地理								自然	
自然									勞作
圖畫									
勞作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及婦女班，其各科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初級班	國語	公民	常識	算術	音	樂
高級班	國語	公民	常識	算術	音樂	職業常識

(三)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材，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之各科教材，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

(二) 各地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幼稚園之教材，得由學校或當地主管行政機關，依照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編選。

第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訓育，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民衆部之訓育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訓育標準實施。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訓練學生(兒童及失學民衆)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

並得指導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三)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便利個別訓練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訓育之責任。

(四)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增進訓育效能起見，應隨時聯絡學生家長，討論關於訓育等之實際問題。

(五)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應照教育部頒布之設備標準辦理，對於左列各點，尤應切實注意。

- (一) 選擇校址，對於地位環境，務求適宜，並便於擴充發展。
- (二) 校舍建築，務求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
- (三) 運動場，工場，農場，校園等之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 (四) 兒童所用桌椅，務須適合身長比例。
- (五) 清潔衛生及醫藥等設備，務須隨時注意改進置備。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績考查，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及畢業試驗，其為一年畢業者，並應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試驗。

(三) 臨時試驗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二次。

(四)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五) 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六)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七) 操行成績，以團體訓練之成績為標準。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入學及畢業，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失學民衆入學年齡為十二足歲。

(二) 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修學一學期或一年，期滿復學。

(三) 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四)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或失學民衆，經初級或高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休假，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暑假年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教育部核准後酌量變更之。

(二) 關於紀念日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應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統籌支給之。除中心國民學校應別列輔導經費外，其他各項用費之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一)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六十。

(二)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二十。

(三) 實驗，研究，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十。

(四) 參觀，旅行，保險及教師福利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五。

(五) 預備費約百分之五。

上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支給標準及學校經費開支公開審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基金籌集辦法，籌集學校基金，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運用。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照成本價格售諸兒童。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教職員名額，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二) 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設置教導主任一人。

(三)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每學級設置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設置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

(四)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及婦女班，以每二班置教員一人為度，如每班設置教員一人應酌兼兒童班專科教員。

(五)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設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教員人數，應照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

(六)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護士，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職掌，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綜理全校校務，並指導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宜。

(二) 督率教職員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眾，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三)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四)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協助辦理地方自治之責任。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 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導事宜，並酌量擔任教學。

(二) 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眾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三)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三)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之職掌如左：

(一) 依照聘約並接受教導會議之決議，擔任教學及訓育等事宜。

(二) 接受校長之指導及校務會議之議決，分掌校務。

(三) 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四)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教職員之職掌如左：

(一) 幼稚園主任，應秉承校長主持全園園務，並擔任教學保育等事宜。

(二) 幼稚園教員應秉承主任擔任教學保育並分担園務。

(三)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日在校時間以八小時為度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

分鐘。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資格，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無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定。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另定之。

(三) 其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四) 幼稚師範畢業者，或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及經檢定合格之教員，對於幼稚園教育富有經驗或研究者，得爲幼稚園主任。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登記，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及研究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二)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項事宜，每二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以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爲主席，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得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演講會等。

(三) 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摹，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四) 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敦聘教學專家演講教育問題，以資各校改進。

(五) 由中心國民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閱覽。

(六) 由中心國民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閱覽。

(七) 其他有關事項。

(二)

各省市爲實施層級輔導起見，除各級師範學校以及輔導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外，並得組織省市巡迴輔導隊（或團）縣市巡迴輔導隊（或團），層級輔導國民教育之實施。

(三)

各省市爲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除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外，應分別組織左列

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 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私立小學等之設施，應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中心國民學校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上海市教育局第二十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訂定之。

第二條 中心國民學校校名應冠以所在地區之名稱（如某某區中心國民學校）

第三條 中心國民學校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區各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區內各國民學校之責。

第四條 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應依完全小學編制收受區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小學

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區內失學民衆施以補習教育並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第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區各國民學校校長之責。校長人選由市教育局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第六條

中心國民學校應就教員中指定一人擔任教導主任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應協助校長輔導區內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七條

中心國民學校應就教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小學部主任承校長之意志辦理全校小學教學及督導事宜。

第八條

中心國民學校應就教員中指定一人擔任民教部主任承校長及教導主任之意志計劃並辦理全校成人教學及督導事宜。

第九條

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小學部以平均每班一人半為原則民教部以每二班一人為原則輔導工作過多時得酌加人員均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呈請教育局審核認可後聘任之。

第十條

中心國民學校為輔導國民教育及民衆教育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召集各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 二、督促各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至少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示

範教學或教育研究會一次。

三，每學期應舉辦全區某種成績展覽會或運動會一次。
四，設置巡迴圖書庫巡迴遞送各校供教員閱覽。

五，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第十一條 中心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廿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倡導民間善良習俗。

第十二條 中心國民學校應于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小學生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三條 中心國民學校之編制課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 上海市國民教育示範區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上海市教育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為遵行部頒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特設立國民教育示範區直隸於上海市教育局其辦事處

設於區公所或中心國民學校

第二條 示範區設下列各組：

一，小學教育組

二、民衆教育組

三、輔導研究組

第三條 小學教育組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全區學童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二，關於勸導學童就學之計劃與執行事項

三，關於全區國民學校行政設施班級編配等建議改進事項

四，其他有關小學教育事項

第四條 民衆教育組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全區失學民衆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二，關於勸導失學民衆就學之計劃與執行事項

三，關於全區國民學校民教設施及班級支配之統一設計與建議改進事項

四，關於民間善良習俗公共衛生及合作教育之倡導與推進事項

五，其他有關民衆教育事項

第五條 輔導研究組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召開輔導會議事項

二，關於舉辦示範教學及學術講座事項

三，關於舉辦成績展覽工作競賽事項

四，關於編輯地方性教材事項

五、其他有關輔導研究事項

第六條 示範區設主任一人綜理區務並得視事務繁簡酌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主任副主任均由市教育局選任。

第七條 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至二人均由主任提請教育局核准後任用之但輔導研究主任幹事得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兼任。

第八條 示範區應每星期舉行區務會議一次每月召集各校校長會議一次會議記錄應抄呈本局查核
第九條 示範區應設指導委員會國民教育基金籌募委員會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及強迫入學委員會並得酌設其他各種事業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市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上海市國民教育示範區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上海市教育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上海市國民教育示範區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上海市國民教育示範區指導委員會直隸於上海市教育局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指導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市教育局在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國民教育處處長及社會教育處處長
二，行政區區長及副區長

三、警察分局長

四、地方熱心教育人士

五、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示範區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示範區施政方針之決定事項

三、關於示範區各項工作之推進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國民教育處處長爲主席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示範區主任副主任應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六條 本規程經市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五) 上海市教育局推行國民教育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上海市教育局第二十一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本局爲推行國民教育救濟失學起見特利用公私立中小學校舍開辦國民教育班（下午設小學班晚間設民教班）

二、各公私立中小學均得由本局指定辦理國民教育班。

三，小學班應儘先收受初入學兒童民教班應儘量收受失學成人每班以五十人爲標準其班數由本局核定。

四，小學班及民教班主任由本局遴委所在校校長兼任或就小學班或民教班教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五，小學班或民教班之事務由所在校派員擔任。

六，小學班課程及教學分數與全日學校同民教班課程及教學時數如左：

國語百分之五〇	常識百分之廿五	算術百分之二〇	音樂百分之五	全期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
---------	---------	---------	--------	---------------

七，國民教育班均不收學費。

八，本辦法經上海市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 幼稚園設置辦法

第一條 幼稚園之設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

第三條 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並得單獨設置。

第四條 幼稚園由市縣政府視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之，但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及私人亦得設置

之。

第五條 第六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立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於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幼稚園之設立，應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主持人員姓名及資歷等

(三) 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飲料水質等說明書)

(四) 園則(包括兒童之額數班數及入園年齡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入園費及保育費額，並免費學額，保育項目，保育時期及每期日數，每週時數，每日出園入園時數等)。

(五) 設備。

(六) 經費及維持方法。

(七) 開辦日期

此項各款變更時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幼稚園之停辦，應先由設立者聲敍停辦之緣由及日期，並停辦後兒童之處置方法，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一百二十人為限，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百人。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組，視兒童多寡合併或分別保育，但(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十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別爲半日制，上下午半日二部制或全日制。

第十一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應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幼稚園課程標準表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幼稚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材料。

第十三條 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不得授以讀書寫字等類，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爲過度之工作。

第十四條 幼稚園之保育，應注重養成良好習慣，不得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苛罰。

第十五條 幼稚園應聯絡并協助家庭，對於兒童作一致之保育。

第十六條 幼稚園園址，應擇便於幼稚兒童來往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十七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爲原則應有保育遊戲工作，午睡及其他必要之園舍並須有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園庭。

供保育應用之園舍，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第十八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具，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掛圖，各種樂器，各種衛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十九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幼稚園兒童受保育期滿得由園給予幼稚園受保育期滿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每期內兒童酌收入園費及保育費，其額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定之，（額數變更時亦同）并應為貧寒優秀兒童設置免費額，其額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三 國民教育設施類

(一) 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一 行政組織

- (一) 中心國民學校應隸屬於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中心國民學校應將小學部與民教部，設置完全。
 - (三) 學校行政組織除校長外設教導主任一人下分小學民教兩部分，教員除擔任課務外，並須分掌學校行政工作。
 - (四) 定期舉行校務會議教導會議輔導研究會議，由校長指定應行出席之教職員，按時參加。
 - (五) 每學期開始前，應訂定學校行事曆，將一學期中各月各週應辦之重要工作，分期訂定施行。
 - (六) 學校經費，應絕對公開，並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全校經費之責。
- 一・校舍設備
 - (一) 校址之選擇及校舍之建築修理與分配，應依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之規定。

(二) 校具，教育書籍，儀器圖表，體育衛生用具等設備，應達到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三) 各項校具及設備，應造具清冊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三・教學設施

(一) 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應設置高級部，民教部至少應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每級及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限。

(二) 小學部民教部之日課表，應遵照部頒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編配，集團活動時間，亦應依照課程標準規定，列入日課表。

(三) 小學部民教部各科課程，均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各科教材大綱及要目，擬定教學進步表，其教科用書，應一律用國定本。

(四) 各科每週所授教材及教學經過，應記載教學週錄表，其教學方法，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各科教學要點實施。

(五) 學生平時各科作業成績，應按時批訂，每月舉行學月考試一次，一學期舉行學期考試一次，並將成績報告家庭。

(六) 學生學籍，出席，缺席，及成績，應有簿籍記載。

(七) 寒暑假，日期，應依照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

四・訓育活動

(一) 教職員均應擔負訓導學生之責。

(二) 訓育之實施，應依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及衛生訓練標準，並根據學生之實際需要，訂定每

週訓練中心。

(三) 升旗，降旗，國父紀念週及國民月會等，均應按時舉行。

(四) 中高年級應組織級會，指導學生自治活動。

(五) 學校環境清潔及學生禮貌與秩序等，應詳細訂定實施方法，並定期舉行檢查或比賽。

(六) 訓練方法，應多用積極的鼓勵，絕對廢止體罰苛罰。

(七) 定期舉行家庭訪問，多與家庭聯絡。

(八) 學生的行為習慣，應嚴密攷查，並應隨時記載報告家庭。

五・輔導研究

(一) 校長及教導主任，應隨時視導全校教員教導狀況，商討改進方法，並加以記錄。

(二) 督促本區各公私立學校教員，相互參觀教學，並舉行示範教學及批評會。

(三) 校長會議至少每學期應舉行二次。

(四) 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按照部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辦理組織，每月必須召開會議一次。

(五) 選購教學參攷圖書，巡迴各校，供教員進步研究。

(六) 督促各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至少每二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

(七) 聯合本區內各校，舉行各科作業競賽，表演或成績展覽。

六・政教聯繫

(一) 應協助區公所推行各種地方自治工作——如整理保甲，警衛訓練及新生活運動等，至少應做到一項或二項。

(二) 會同區長籌集學校基金。

(三) 協助區長調查各保學齡兒童名冊。

(四) 協助保甲長調查各保失學民衆，造具清冊，並規劃各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二) 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一、校舍建築

中心國民學校校址的選擇應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三十五條「小學校址應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之規定並注意下列各條件：

一，根據人口及學校分佈區域校址須適中使四週兒童便於通學，民衆便於會集。

二，地基須高燥日光須充足空氣及用水清潔，要合乎學校衛生的設施。

三，環境安靜避免喧囂危險，不道德等惡劣影響。

四，四週多空地便於擴充。

(一) 新建校舍

六學級之中心國民學校其校舍最低限度應有教室六，自然音樂勞作教室一，圖書儀器室，辦公室兒童活動室一，儲藏室二，教員寢室二，會客室兼成績室一，門房兼校工室一，廚房兼膳室一，男女廁所各一，並有運動場一，校園一。

(二) 舊屋改建

中心國民學校校舍如係舊屋改建，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教室採光：教室內窗之面積應佔全室六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光線應注意採取東南面。
- (二) 教室空氣：注意空氣對流。
- (三) 地面：應平坦乾燥或鋪磚或鋪三合土。
- (四) 牆壁：應一律以石灰紙筋刷白。
- (五) 運動場：面積大小應以容納全部兒童及成人活動為度至少以每人佔三方公尺為原則。
- (六) 植樹：運動場週圍應一律植樹。
- (七) 廁所：距離教室應稍遠。

二、設備

(一) 校具

稱 說

明 學 級 數 備 註

1 旗桿及國旗

豎一木桿或竹桿於適當場地每日早晚升
降國旗

六學級與三學級

自 製

2 辦公桌椅

每教師一套

同上

自 製

3 課桌椅

置備單人或雙人課桌椅以足敷全校學生
應用為度課桌椅高度應視學生年齡身長
酌分高低

同上

自 製

- | | |
|------------|--------------------------------|
| 4 黑板及白漆板 | 每教室至少須備大黑板一塊小黑板二塊小白漆板五六塊 |
| 5 書架或書櫃置 | 於辦公室或教室或公共場所陳列圖書文
件及學生簿籍成績等 |
| 6 報夾或報紙閱覽架 | 六學級與三學級 |
| 7 揭示板 | 揭示各種報紙其大小視報紙篇幅而定
聞等 |
| 8 床架及床板 | 同上 |
| 9 油印機 | 自製 |
| 10 飲水設備 | 自製 |
| 11 時計用具 | 自製 |

(二) 掛圖
稱

名	說	明	學級數	備註	自製	自製	自製	自製	自製
1 黨國旗	各一面	六學級與三學級	自備	自備	自製	自製	自製	自製	自製
2 國父遺囑	一張	同上	自備	自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國父遺像	一張	同上	自備	自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國府主席照片	一張	同上	自備	自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總裁照片	一張	同上	自備	自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名人畫像

若干張

- 7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
紙匾

一張

- 8 普通校訓

一張

- 9 青年守則

一張

- 10 起居規則及社交禮儀掛圖

一張

- 11 本區本市地圖

各一幅

- 12 本國地圖

一張

- 13 世界地圖

一套

- 14 歷史掛圖

一套

- 15 自然科掛圖

一套

- 16 國際常識掛圖

一套

(三)

教具

名

稱

說

- 1 字典

一本

- 2 詞典或辭源

一部

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學級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級數

六學級與三學級

同上

自備

教育部發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3 教授參考用書

至少十種至二十種（三學級十種六學級
二十種）

見上說明

自備

4 兒童閱讀書籍

至少四十冊至八十冊（三學級四十冊六
學級八十冊）

見上說明

自備

5 大算盤

一具

六學級與三學級

自備

6 風琴

一具

同上

自備

7 普通自然標本

師生利用課餘採集製作

同上

採製

8 農工勞作用具

同上

自備或借用

9 寒暑表

一隻

同上

自備

10 小學課程標準

同上

自備

11 幼稚園課程標準

同上

自備

12 民校課程標準

同上

自備

13 國民教育法令

同上

自備

14 普通化學藥品

六學級與三學級

自備

15 普通理化器械

六學級用

自備

16 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六學級與三學級

教育部發

(四)

體育衛生用具

名

稱 說

明

學級數
六學級與三學級

備

1 大小橡皮球

大皮球一個小皮球若干

同上

2 童子軍棍

高級學生學童訓或課外維持秩序用

同上

3 竹環

視學生人數酌量置備

同上

4 跳繩

視學生人數酌量置備

同上

5 瓢子

視學生人數酌量置備

同上

6 豆囊

視學生人數酌量置備

同上

7 跳高架

一副

同上

8 乒乓桌

可利用方桌拚成

同上

9 沙箱

或以木製方箱盛沙或於地上開一沙坑供
低級學生裝玩
如溫度表碘酒紅汞水膠帶沙布等

同上

10 普通醫藥用品

一副

同上

11 籃球架

各一個

同上

12 排球架及網

六學級用

六學級用

13 籃球及排球

視學生人數酌量置備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15 繩梯
16 吊環

視學生人數酌量置備
視學生人數酌量置備

(五) 表簿

稱

說

- 1 學校日誌
- 2 學校行政歷
- 3 學級日誌
- 4 各級日課總表
- 5 教學週錄
- 6 學生出席簿
- 7 舉籍簿
- 8 學生成績記載表及成績報告單
- 9 會議錄
- 10 帳冊
- 11 校具登記簿
- 12 學校概況表

明

	六學級用	六學級數	備註
六學級與三學級	同上	六學級與三學級	自製
六學級用	同上	六學級用	自備或自製
自備或自製	同上	自備或自製	自製
自備或自製	同上	自備或自製	自製
自備或自製	同上	自備或自製	自製
自備或自製	同上	自備或自製	自製
自備或自製	同上	自備或自製	自製
自備或自製	同上	自備或自製	自製
自製	同上	自製	自製
六學級與三學級	同上	六學級與三學級	自製
自製	同上	自製	自製

(三) 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一、校舍建築

國民學校校址的選擇應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三十五條「小學校應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的規定並應注意下列各條件：

- 一，根據人口及學校公佈區域校址須適中使四週兒童便於通學民衆便於會集。
- 二，地基須高燥日光須充足空氣及用水清潔要合乎學生衛生的設施。
- 三，環境安靜避免喧囂危險不道德等惡劣影響。
- 四，四週多空地便於擴充。

(一) 新建校舍

國民學校校舍至少應有教室一間教員辦公室及寢室各一間儲藏室及校公室各一間廁所一間運動場一方。

(二) 舊屋改建

國民學校校舍各係舊屋改建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教室採光 教室內窗之面積應佔全室六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光線應注意採取東南西。
- (二) 教室空氣 注意空氣對流。
- (三) 地面 應平坦乾燥或舖磚舖三合土。

(四) 墙壁 應一律以石灰水刷白。

(五) 運動場 面積大小應以容納全部兒童及成人活動為度至少以每人佔三方公尺為原則。

(六) 植樹 運動場周圍一律植樹。

(七) 廁所 距離教室應稍遠。

二、設備

(一) 校具

名

說

明

備

課

椅

桌

課

黑

板

板

辦

椅

床

板

飲

備

計

具

名

稱

1
黨
國

各一面
明
備

明

自備

備註

置備單人或雙人課桌椅以是敷全校學生應用為度
課桌椅高度中小學生年齡身長約分高低
每一教室須備大黑板一塊小黑板二塊
每教師一套
每一師一教套
至少置備大茶壺或有蓋茶缸及茶杯

置備時鐘一具值此間鐘來源缺乏價值奇昂時可用
別種計時方法並置備鈴及警笛

6 5 4 3 2 1

(二) 掛圖

3 2 1 名 5 4 3 2 1 名 12 11 10 9 8 7 名

寒暑課程標
學生標
國民教育法令
國民學校初步步
體育用具

標準表 準準準稱 球環繩子囊稱 誌歷簿

說 同 同 同 視 學 各 說 一 隻

說各一個

明

同 同 備 自 自 自 自 目 備
自 備 或 自 製 製 製 製 製 註
自 備 或 自 製 製 製 製 製 註

同 同 同

四 辦理民衆教育類

(一)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設置成人班辦法

上海市教育局三十五年五月頒行

一，本市國民學校每校至少應設置初級成人班一班得兼收女生四學級以上之學校應增設婦女班一班八學級以上應增設高級成人班中心國民學校每校至少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初級婦女班各一班高級成人班一班每班學生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度。

二，成人班學生年齡以十六歲至四十五歲為度但十三歲至十五歲之失學青年每日有固定工作或須幫助處理家事者得通融收容惟此項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本條根據局頒市立民衆學校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三，成人班入學程度初級班以全不識字及略識者為準高級班以會受初級補習教育（初級班畢業）或同等程度者。

四，成人班修業期限初級高級均爲四個月但必要時得呈請延長爲六個月。

五，成人班每日授課時間應規定在兒童班授課時間之外並應利用多數學生之空閒其日間不能就學者其授課時間應排在晚間或清晨婦女班授課時間在下午爲原則。

六，成人班課程科目及教學時數應遵照教育部之規定如左：

(乙) 班級高		(甲) 班級初				
科	目	國語	公民常識	算術	音樂	總計
每週教學時數		二八〇	一七五	一〇五	七〇	六三〇
科	目	國語	公民常識	算術	音樂	職業常識
每週教學時數		二二〇	一四〇	一〇五	七〇	一〇五
						總計
						六三〇

(附註)

(一) 每日授課二小時分作三節每節三十五分鐘各節之間均休息五分鐘。

(二) 公民常識授課時間除每週提出一節舉行國父紀念週外並應抽出相當時間爲集會結社等公民訓練之用。

(三) 音樂及國語科之寫字應注意鼓勵課外練習。

七，成人班各科教學目標及內容應遵照教育部頒布成人班婦人班暫行課程標準之規定所用教

材暫定如左：

甲，初級班

A，國語科

教育部編，市教育局印，國民學校初級成人班課本。

B，常識科

以國語讀本之課文作爲題材講授另加補充材料。

C，算術科

筆算授加減乘三法可用初級小學課本擇要講授。

D，音樂科

由教育局編選發給。

乙，高級班

A，國語科

暫用部定初級小學國語讀本第七八兩冊另加授應用文（公文函牘契約等）

此項教材由各校自行編選。

B，常識科

依照課程標準自編教材綱要側重口授。

C，算術科

筆算自除法授起續授小數名數及四則應用珠算開始教授至授畢加減乘除四

法爲止。

D，音樂科

由教育局編選發給。

八，成人班之招生除由各生自由報名外應根據失學民衆調查表勸導入學。

九，成人班學生之入學應舉行口試或筆試（初級班可免筆試）並須予以個別調查分組編級。

十，成人班學生入學時應請所屬保長或甲長或服務處所之負責人填具保證書（保證書由各校印製）

十一，學校對成人班學生除於入學時得收取保證金五百元仍應於畢業時發還外不得征收任何費用學生所用書藉文具概行自備。

十二，成人班學生應購備教科讀本及左列各種簿本。

(初級用)抄寫簿，算術簿(高級用)作文簿，抄寫簿，算術簿，筆記簿上列各種簿本得由各校統購以資劃一。

十三，成人班應備左列各種表簿。

(一) 成人班概況表

(二) 日課總表各班日課表

(三) 點名簿計表

(四) 學生出席缺席每週統計表

(五) 學生學籍簿

(六) 成人班行事曆

(七) 成績記載簿

(八) 教授週錄

十四，成人班學生名冊(包括姓名性別年齡藉貫教育程度職業住址等項)應於開班後二星期內造報畢業生名冊(包括姓名性別年齡藉貫職業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住址等項)應於畢業試驗後二星期內造報教局。

十五，成人班之成績考查分列三種。

(一) 平時考查 各科練習作業及口頭問答均須逐次記載其成績此項成績應占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 學月考查 每月應將各科已授教材舉行試驗一次記載其成績此項成績應占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畢業考查 建業期滿應將各科全部教材舉行試驗此項成績應占畢業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十六，凡總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不及格者應予繼續補習一月至兩月再予試驗。

十七，各校舉辦成績展覽應將成人班成績陳列於特設部份並得單獨舉辦成人班成績展覽會。

十八，各校應指導成人班學生依其年齡與知識能力分組從事各種課外活動及社會活動並協助保甲長辦理地方自治事宜。

十九，各校應指導成人班學生協助辦理左列民教工作。

(一) 編寫壁報 (二) 通俗演講 (三) 流動教學 (四) 家庭訪問

(五) 圖書閱覽 (六) 衛生教育

二十，各校成人班教員以兩班設置專任教員一人為原則其僅設一班者作半人計算與兒童部混合聘任（目下除中小學校外概照兼課辦法給以兼課費）

二十一，本辦法經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一，教育部為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教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三，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為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以半年為一期約四十人至五十人）

四，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以每期辦理成人及婦女各一班為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得在一期內同時增設班級。

五、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預定分期辦理民教部辦法確定後應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畫押於清冊內各期人數如有過多過少時各校校長會同保長調整分配。

六、前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本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

七、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督令入學。

八、失學民衆接到通知後即應如期入學如故意推諉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先將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一〇、各縣市政府應將全縣各保所呈送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一一、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飾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

一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三)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一、總則

- (一) 教育部爲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掃除全國文盲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 (二) 全國自十二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於本計劃實施後分期受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 (三)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方針除普及識字教育外並注意下列四項之訓練(一)培養國民道德(二)訓練自治能力(三)增進生產知能(四)激發民族意識。

二、實施程序

本計劃之實施就全國各省市之實際狀況分爲下列四部份。

- (一)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年度未開始實施本計劃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各年度之實施計劃另定之。

- (二) 青夏，西康，青海，新疆四省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十四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未開始實施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 (三) 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九省自各該省區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未開始實施本計劃時各地國民學校仍照辦理民教部辦法繼續進行

(四) 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遼等省北平，天津，南京，上海，青島等市自各該省區收復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已推行國民教育之各縣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仍繼續辦理。

蒙古，西藏等地方及其他光復地區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俟戰事結束新縣制開始實施後另訂之。

三、施教機構及人員

(一) 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機構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並得利用國民兵團及民衆組訓等施以識字教育以協助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推行。

(二)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員以專任爲原則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教員以由各該機關團體原有之職員兼任爲原則並得發動當地智識份子協助之。

四、實施要項

(一) 各省市應遵照教育部頒布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督促各縣市鄉鎮保長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於本計劃實施前重行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確數造具分期入學名冊。

各縣市應於開始實施後一個月內將各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市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報教育部備核。

(二)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內未能自動報名入學者應按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一律施以強迫入學。

(三)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考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四)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應儘先辦理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教育得繼續辦理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

(五) 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教班二班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教班一班但均須視當地失學民衆之多寡而定。

(六)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其所授之課程應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其課本應一律採用國定本由省市統籌印發關於地方性之補充教育得由各省市自行編印。

(七)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教員以兩班一人為原則如由小學部教員兼任者得酌量減少其小學部所任之授課時間。

五、負責辦理及協助推行人員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應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縣(市)長應負責督促各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與國民學校校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共同負責切實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為加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效率起見中央與省得組織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

負督促計劃研究之責縣市與鄉鎮應依照強迫入學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組織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與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六、經費

- (一)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經費應列入學校預算其原有經費不足時再由各縣市在地方自治經費項下籌撥之。
- (二) 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以由各該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自行担负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 (三) 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費不足時中央及省市應分別酌予補助專作津貼教育之用。

七、考核

- (一) 鄉鎮及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縣市政府考核之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省教育廳考核之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教育部考核之。

-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考核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四) 強迫入學條例

-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縣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科長，督學，各

鄉鎮長會同縣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爲主任委員，以教育科科長爲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長令兒童入學。

第五條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入學。

第六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第七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總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罰錢：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錢，仍限期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第十九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罰錢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因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三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五)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爲督促各地方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普遍入學起見特別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策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協同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應設置全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市長教育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全縣市黨務及警察人員之代表組織之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教育科長爲副主任委員主持全縣市各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並督促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各鄉鎮強迫入學事宜

第四條 各鄉鎮應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黨務警察人員及地方士紳之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爲主任委員主持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並督同保甲長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分別執行各保內強迫入學事宜

第五條 全縣市辦理強迫入學應依照下列步驟

(一) 責成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及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清冊

(二)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人數預定設置兒童部及成人部班級數(兒童部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成人部以半年爲一期約四十人至五十人)並擬定分期辦

(三)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兒童部及成人部班級數及分期辦理成人部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並令失學民衆分別認定某期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畫押於清冊內

(四) 各保內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在兒童部或成人部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過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及民衆督令人學

第六條 各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備查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

第七條 各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及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失學民衆總數及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各鄉鎮呈報之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及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及失學民衆人數與分期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各縣市施行強迫入學辦法之先應由各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同鄉鎮內所有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普遍宣傳廣為佈告務使當地人民澈底明瞭強迫入學之意義以免發生阻礙

第十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應依照本列程序辦理之

(一) 勸告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家長或保護人限令人學

(二) 警告家長或保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令其子女入學者得勸告限滿七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三) 罰鍰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由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呈請縣市政府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四) 徵工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征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

第十一條 凡入學之兒童及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停學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比照第十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實施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與該僱主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

第十三條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先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

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爲合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于入學

第十四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如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 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

仍應入學

(二) 凡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

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仍應令其入學

第十五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如隨同其家長或保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會函知該兒童及民衆所遷移地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六條

各縣市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之組織經費辦事細則及罰鍰保管處置等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詳訂辦法呈送 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五 學校籌募基金類

(一) 上海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籌募修建擴充設備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教育局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各區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籌募修建擴充設備等經費。由各學校組織籌募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各校修建擴充設備費籌募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左列人員中選聘。

一・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二・前任教職員三・現任教職員之代表四・畢業校友五・地方行政人員六・現任校長由校長呈准教育局後組織之并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修建擴充設備費之籌募方法依照部頒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呈請教育局核准施行。

第五條 修建擴充設備費之動用須先擬訂計劃編製預算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始得動用。

第六條 修建擴充設備費之籌集及動用應由委員會印製三聯單編定號數，呈報教育局驗印後方爲有使用後應將第二聯呈報教育局備查。

第七條 筹募委員會于每學期終應將收支數目造具清冊附同單據呈報教育局審核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經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二）上海市各區國民教育經費籌募及保管動用稽核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三十四條訂擬之。

第二條 國民教育經費之籌募保管動用及稽核，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區國民教育經費之籌募保管動用及稽核，應由各區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區國民教育經費籌募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除區長、中心國民學校之長及區文化股主

任爲當然委員外得聘請區內熱心公益及教育界人士充任之並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分期籌募經費之數額方法及時間均由籌募委員會擬定後，呈由市教育局核准行之籌募結束時，應將收支公佈，並將淨得款項交由區國民教育經費保管稽核委員會保管。并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六條 區國民教育經費保管稽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除市教育局局長及區長爲當然委員外并由地方熱心教育及公正人士充任之。並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國民教育經費如需動用應先經保管稽核委員會之核准，但每期籌得之總額中，至少應以百分之五十爲基金祇准生息，不准動用。

第八條 各保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自籌或聯合數校籌募基金及保管動用稽核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三)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教育部國字第二四一六一號訓令頒

發三十二年七月十日本廳轉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學校經費中心學校初級部分經費及中心學校高級部分辦公設備，擴充經費等除由原

有縣市經費及由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外應以此項基金所生之利息爲主要來源。

第三條 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中心學校初級部分之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之中心學校高級部分之基金由鄉（鎮）籌集之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籌基金之數額以及收益足敷學校經常費三分之一爲最低額由各省市依照地方情形訂定並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金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爲三年由鄉鎮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在規定期內籌足基金之保及鄉鎮應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 一、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 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擴財產
- 三、分工生產 四、採售天然物品
- 五、徵集賣買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六、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七、勸募 八、其他

第七條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之辦法應由各省政府遵照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教育部呈奉

第八條

行政院核准頒發之規定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發修正寺廟興辦籌設事業實施辦法第一條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二・淫庵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三・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應有用於義塾等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撥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應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捐撥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

四・文昌會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基金。

五・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第九條 分工生產辦法應按各地方情形酌量訂定如分工養鷄分工育蠶等由學校報具計劃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第一〇條 採售天絲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一）各種野生藥材 （二）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三）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

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征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基金。

第十一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一)工商業收入(二)房地租收入(三)田畝收入(四)薪給收入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十二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獻捐助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其他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應用應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以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暨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公權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並由教育部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運用應依照學校之環境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一、城鎮學校運用之事業

- (一) 建築菜場及攤販商場出租
- (二) 建築市房及住宅出租
- (三)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 (四) 購置田地出租
- (五) 投資公用事業
- (六) 投資工商企業
- (七) 購置公債
- (八) 其他

二、鄉村學校運用之事業

- (一) 屬於平原區域鄉村亦并較為富庶者

- (一)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 (二) 購置田地出佃
- (三)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 (四) 經營倉庫事業
- (五) 開闢魚池養魚
- (六) 種菜育蠶
- (七) 經營公耕田地
- (八)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 (九) 其他

(一) 屬於山岳及荒僻區域之鄉村者

- (一) 造林
- (二) 種果木
- (三) 種茶
- (四) 種竹
- (五) 種白蠟
- (六) 種油桐
- (七) 種藥材
- (八) 畜牧
- (九) 養蜂
- (十) 舉辦陶資磚瓦石灰等燒窯事業或出租
- (十一) 經營利用水力之碾坊聯坊或出租
- (十二) 投資開礦業
- (十三) 建堰築渠引水灌溉增闢稻田
- (十四) 經營倉庫事業
- (十五) 經營游覽避暑等事業
- (十六) 其他

(三) 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 (一) 領照圍沙田出租出售
- (二) 置備魚船魚網出租
- (三) 設置定期航船及渡船
- (四) 建築鹽場鹽灶出租
- (五)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 (六) 購置田地出租

(七) 經營倉庫事業 (八) 經營公耕田地 (九) 經營果園及蔬菜園 (十) 經營利用風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十一) 經營游泳海浴避暑者等事項 (十二) 其他

-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時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行公共造產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所辦之生產事業應與之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學校合併辦理。
-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保鄉鎮居民應用之但須經保鄉鎮民代表大會之議決在保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立前應經縣政府之核准。
-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所得純益之動用除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外其餘悉充學校經費但不得消耗基金。在基金未等足以前其所得之純直應併入基金不得動用。
-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置備不動產後祇准動用孳息不得變賣。
- 第二十一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 第二十二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根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佈週知。
- 第二十三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則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四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教育部義壹一字第二九〇七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爲鼓勵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早日籌足基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凡遵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先期籌足基金者，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籌集基金之獎勵，視其年期，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授予獎狀及獎金：

- (一) 一校基金在八年內籌足者，授予五等獎狀；
- (二) 一校基金在六年內籌足者，授予四等獎狀；
- (三) 一校基金在四年內籌足者，授予三等獎狀及三等獎金五十元；
- (四) 一校基金在二年內籌足者，授予二等獎狀及二等獎金一百元；
- (五) 一校基金在一年內籌足者，授予一等獎狀及一等獎金二百元；

上項年期自學校改設或新設時起算。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捐助基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照捐資興學獎褒條例予以褒獎，在五百元以下者依照省市單行捐賽興學獎褒規程褒獎之。

上項獎狀及獎金，由左列各機關授予之：

- (一) 三四五各等獎狀由各省（市）政府授予之，一二各等獎狀由教育部授予之。
- (二) 三等獎金由縣（市）政府籌給之，二等獎金由省（市）政府籌給之，一等獎金由

教育部給予之。

第五條 縣（市）保國民學校籌給基金之獎勵，由保辦公處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鄉（鎮）公所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行政院直轄市內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辦理。

第六條 凡呈請上項獎勵時，應將籌足基

金額目數量證件及存放所在，一併造冊附呈。

第七條 所得獎狀保由保國民學校保存，鄉（鎮）由鄉鎮中心學校保存，所得獎金，仍充作各該校基金。

第八條 獎狀之式據如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籌集學校基金獎狀	
省(市)	縣(市)
鄉(鎮)()
年內籌足	中心學校
基金依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之規定特授予	
等獎狀此證	
授予機關主管人員全銜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五 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

(一) 各省市(包括行政院直轄市)縣之學田，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皆撥充歸當地學校充作校產，並獎勵各校師生自行耕種。

(二) 各省省有學田，如科舉時代之府學，州學，學產，府道省之書院院產，均應就近分配於省立中等學校爲校產。

(三) 縣市公有學田，均應分配於該市縣內公立之小學及中心學校及中等學校爲校產。

(四) 學田之分配，應以學級數爲標準；中等學校每一學級以分配五畝至十畝爲原則，中心學校每校學級以分配二畝至五畝爲原則依照當地學田之多寡，斟酌分配。

(五) 分配學校耕種之田地，鄉村學校以附近至五里以內，城市學校以附郭十里以內爲原則；分配後尚有餘額，應分配於附近學校。

(六) 省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縣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縣市政府辦理，並均由省市教育廳局彙報教育部審核，並轉呈行政院備案。

(七) 分配爲校產之學田，由各校師生自行耕種；惟遇學生體力及技術上不能操作之工作，得臨時雇工助作，並得佃租人民耕種；山地並應積極造林。

(八) 各校學田，應以插種稻麥雜糧及富於滋養之蔬菜爲主。

(九) 學田之種植，在小學及中心學校，應與常識科與自然教育聯絡學校；在中等學校，應與生物博物衛生勞作農工藝及實習等學科，暨生產勞動訓練聯絡進行。

(十) 省市縣學田分配與學校以後，學校應組織委員會管理之，收支各款，應正式列入學校預算，在省教育經費未籌得抵補以前，仍照原租額繳納三分之一，逐年減少租額，限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前，籌得抵補，完全免繳。

(十一) 省市縣學田，撥爲學校校產後，收支數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由省教育廳，市縣教育科

局，查明列入國家與自治預算。

(十二) 分配與中心學校之學田，其畝數超過規定標準時，其耕種應會同附近國民學校共同辦理。

(十三) 學校自耕學田之收入，除繳納賦稅及充膳食營養所需外，如有盈餘，應作充實設備費，其餘學田產之收入，除繳納租賦外，如有盈餘，得充作擴充校金設備，或補助經常費之用。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教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七條 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二，捐資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三，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口，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

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 第 八 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 第 九 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授獎狀。

第 第十 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核與獎狀。

第 第十一 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 第十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類

(二) 上海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一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六綱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章」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上海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爲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特組織左列兩種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

全市國民學校教育研究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局局長主管處長督學及視察人員。

二，本市市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育學科教員。

三，本局指定之小學校長或教導主任。

四，特約之教育專家。

五，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召集人。

（二）分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別冠以第幾學區之名稱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立及私立小學校長。

二，特約之地方教育人士。

三，指定之各科教師。

第三條

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以本局局長或指派代表爲主席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由本局指定各該區市立小學校長爲主席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襄助會務所設事務員以職員或教員兼任爲原則。

第四條

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臨時會無定期。

第五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以學校行政課種教學方法訓育方法推行社教方法爲限並得利

用各種集團活動如範教參觀學藝表演學科競賽成績展覽推進社教等事業招進其效率。

第六條 各區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由本局派督導處及國民教育處人員出席指導所有研究報告應送請本局備案。

第七條 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本局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本局指定之小學。

第八條 本大綱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二)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頒發(三一，一〇，一七)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教育部頒布「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須分別冠以各鄉(鎮)各縣(市)各省師範學校區各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三，四，六八，十各條規定之人員於辦理會員登記後即為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分別出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第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別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縣(市)主管教育行政科長主持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省(市)教育廳(局)長兼任主任主持會務並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由會派定各組組長酌用幹事協辦各組事項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如不滿三十人者不設組長改設幹事。

第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政教聯繫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福利進修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間題為研究中心。

第六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閱讀本會收存各種書刊。

二，享受會員應得之福利。

三，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

四，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

五，其他事項。

第七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參與研究及其他規定活動。

二，討論研究問題與擬定研究報告。

三，致力於會員之福利事業。

四，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第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之任務如左：

一，按期召開會議。

二，溝通會員消息。

三，推進會員工作。

四，執行本會決議。

五，傳達上級命令。

六，彙呈各項報告。

七，考校所屬工作。

八，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第九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會兩月開會一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各級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年開會一次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呈

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前項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與師範學校區全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聯合舉行。

第十一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每學年度開始舉行第一次研究會時應推派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不向會員徵收會費爲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大會議決通過者得酌收臨時會費。

第十三條 鄉（鎮）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縣（市）政府在本縣（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省（市）政府在本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四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主持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內。

第十五條 各級國民研究會得另訂各該會辦事細則呈請上級研究會核准備案（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並須呈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教育部頒發（三一，十，一七）

一、根據教育部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應按照鄉（鎮）縣（市）省師範學校區省（市）順序逐級向上進行。

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各該會主任爲籌組人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督導組織之。

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收到本辦法後一週內辦理會員登記（附表式）召開成立大會討論研究題決定各組組長或幹事推選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五，縣（市）以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在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決定後兩週內應參照第四條規定辦法舉行成立大會並對未經登記之會員辦理登記。

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以各該會籌組人爲主席並先期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七，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除該會主任爲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人數應照左列規定加倍推選之。

甲，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三十人者不再另派代表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派一人五十人以上者派二人。

乙，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五十人者派三人以後每增二十加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九人。

丙，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七十人者派五人以後每增二十人加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九人。

八，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學校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三日內將所選代表造具名冊（包括

姓名年齡籍貫性別現任職務資歷已否入黨（團）通訊處備註九欄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圈定。

九、縣（市）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應根據左列標準圈定代表。

甲，資歷合格者乙，思想純正者丙，品德優良者丁，過去服務著有成績者戊，不違背本黨主義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己，無違法行為者庚，無不良嗜好者。

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五日內填具該會出席人員名冊（附表式）概況報告表（附表式）連同會員登記表呈送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在第一次成立會時並須向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呈報。

一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籌組之中心學校代辦會員膳食其餘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會供給會員膳宿並得酌給會員旅費。

一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經費未領到前暫由籌組單位墊付。

一三，本辦法於頒發日施行。

（四）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章程草案

-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教育部頒佈「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本市第十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區公所文化股主任，二，各保辦公處文化幹事，三，中心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四，

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五，幼稚園主任及教職員，六，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七，其他私立小學校長及教職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主持會務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會派定並得酌用幹事協辦各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區域內之一校或隣近兩校有會員五人以上時得成立研究小組。

第六條

本會研究之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導方法政教聯繫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福利進修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閱讀本會收存各種書刊，二，享受會員應得之福利，三，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四，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五，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參與研究及其他規定活動，二，討論研究問題與擬定研究報告，三，致力於會員福利事業，四，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第九條

本會主任之任務如左。

一，按期召開會議，二，溝通會員消息，三，推進會員工作，四，執行本會決議，五，

傳達上級命令，六，出席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議，七，彙呈會員意見與各項報告。

第十條

本會每兩月舉行研究會一次開會時得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會議之情形應向

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呈報。

第十一條 本會於每學年度開始舉行第一次研究會時按照規定辦法推派出席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本會出席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及各組組長幹事等其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應由市政府在本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會以不向會員征收會費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得酌收臨時會費。

第十五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中心學校內。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准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七 教師進修辦法類

(一) 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

三十三年教育部頒發

一，為督導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事業，其範圍如左：

(一) 進修刊物如本部與各省市合編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

(二) 進修輔導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及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等。

(三) 通訊研究如辦理小學教員通訊研究或輔導研究等。

(四) 進修班如大學或師範學院附設教員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等。

(五) 教員假期訓練如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等。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為切實施行上項進修辦法起見，應就各省市實際情形，嚴密訂定舉辦各項進修事業之實施辦法，呈部備查。

四，教育部得指派視察或督學，協助各省市教育廳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
五，教育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實際需要，指定各校教師擔任實驗研究工作；凡對於指定
研究工作之具有優良成績者，應作進修論，並應予以獎勵。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訂
之。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各種進修事業，每年應列支確定之經費，於
必要時教育部得酌予補助。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度根據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上年度進修設施之經過，及下年度之
實施計劃，呈教育部備核。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二) 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

一，選材標準

經輯地方教材，應以鄉土社會及自然為中心，小學適用之地方教材，應根據部頒小學常識科課程

標準教材大綱所規定鄉土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政治文化警衛各項分別編輯，其選材標準如下：

一、足以代表本鄉土的特質的。

二、與社會有重大關係的。

三、與抗戰建國有重大關係的。

四、與生活有密切關係的。

五、有關管教養衛最重要的部分的。

二、編輯順序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聘請專門人才，組織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者主持統計編輯等事項。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訂定地方教材編選標準，通飭全省各縣縣政府調查搜集之。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訂定獎勵各校教員搜集地方教材辦法鼓勵教員投稿。

四、師範學校擔任教育科目之教員，應指導高年級學生研究搜集編輯地方教材擇其優良者送交地方編輯委員會採用。

五、各省市舉辦暑期講習會時，應注意地方教材之搜集編輯與教學方法之指導。

六、地方教材應分別編輯小學用民校用課本及教學法。

七、各省市編輯之地方教材，應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上陸續登載，以備各校隨時研究試用，

俟編輯完竣時，再行訂印單行本分發各校應用。

八、各省市編輯之小學用民校用地方教材應在二年内全部完成。

(三) 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教育部頒行

一，教育部爲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編著之兒童讀物種類如左：

一，文藝讀物包括童話故事游記劇本及兒歌雜歌新詩謎語等國語科之補充讀物。

一，常識讀物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等常識科之補充讀物

三，編著之兒童讀物材料來源如左：

一，創作由作者自出心裁題材新穎文字活潑而適合兒童需要者

二，重述近代書報所載關於抗戰時期前綫將士戰區義民忠勇抗敵之事實重行描寫加以敷暢或刪節而適合兒童興趣者。

三，翻譯取材於我國經，史，子集及歷代名人筆記中之寓言故事軼事等用淺近之語體文敘述，或取材於外國名著用淺近之語體文意譯，而適合兒童程度者。

四，蒐集搜集各地民間口頭流傳之傳說歌謡農諺謠語及鄉賢故事等分類撰述，加以備飭或整理，而適合兒童心理者。

四，編著之兒童讀物選材標準如左：

一、內容方面

甲，文藝讀物

A，須遵照部頒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而能用作補充讀物者。

B，須適合我國教育目標而能喚起民族意識增進國家觀念或富有道德訓練之意味者。

C，須適合我國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等一般情形而不背時代潮流者。

D，須順應兒童經驗與閱讀興趣而不離奇荒誕或凶暴殘酷者。

E，須具體警而有充分之真實性與深切雋永之趣味者。

F，須有「學習指引」而能使兒童自力閱讀並須提供想像思考製作發表問題者。

乙，常識讀物

A，須遵照部頒初級小學常識科及高級小學社會自然科課程標準而能用作補充讀物者。

B，須為現代國民生活上所備之常識而適合兒童環境需要者。

C，須能發揚三民主義之精神或表現我國固有文化而足以激發兒童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之情緒者。

二，文字方面

D，須能指導生產與鼓勵生產而為實際生活上可應用者，浙江國民教育法規。

E，須有「學習指引」而能使兒童自力閱讀研究並須提供觀察調查搜集參考試驗實習製作記錄等各種活動問題者。

二，文字方面

甲，須用純淨國語而不離土語方言（詩歌韻須遵照中華新韻完全用國音韻）

乙，語句要明白簡潔合於語言之自然順序。

丙，措詞要生動而不呆板敘述要曲折而不平直描寫而真切而不浮泛。

丁，章法要一綫貫注或層次井然結構要嚴密完整而不疏散奇零成，標題要警秉動目而不含糊抽象。

已，所用生字詞類須根據部頒小學字彙詞彙（在小學字彙詞彙未頒佈前以初級小學國語常識

教科書國定本各冊生字爲標準）

庚，各冊文字須比照同程度同性質之教科書略淺，低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字，中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一萬字，高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二萬字。

辛，文藝讀物得彙集同一體義之作品若干編合成一冊，例如兒歌集，謎語集，抗戰故事集等常識讀物須以每一問題編成一冊，例如精忠報國之岳飛，長江流域遊記，昆蟲世界等。五，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均可遵照本辦法二，三，四條之規定編著兒童讀物一種或數種或一套，陸續應徵，其應徵之手續如左：

一，原稿須依照書本形式用毛筆正楷謄清，並加標點符號，其有插圖者須繪製圖樣或詳註圖意。

二，原稿後面須註明材料之來源，或係創作，或係蒐集，或係重述，或翻譯，其屬重述或翻譯之作品，並須註明取材於某書或某年某月某集。

三，原稿後面須註明適用年級。

四，原稿後面須註明作者姓名通信地址及其任職務並應加蓋學校鈐記。

五，原稿固封後逕寄四川壁山青木關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六，編著之兒童讀物原稿，得在著者所任學校先行試用，其經試用之作品應將試用結果詳具畫面

報告，一併寄送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七，應征之兒童讀物，由會分別審核，其當選之作品，由教育部分別給予獎金，其標準如左。

一，創作之兒童讀物每千字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

二，重述或翻譯之兒童讀物每千字八十元至一百元。

三，蒐集之兒童讀物每千字五十元至六十元。

如爲詩歌比照本條所定標準加倍發給。

八，當選之兒童讀物原稿如認爲須加修正者，得酌量增刪或簽註意見發交作者參照改正。

九，當選之兒童讀物。得由教育部陸續刊行，刊行本上得列作者姓名並每種贈與作者十冊，其著作權爲教育部所有。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教職員待遇保障類

(一)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

指令平政案第二七一四二號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及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應舉辦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登記並於學年開始兩個月前公佈其姓名學歷如遇人數過多得分期公布之

第三條 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及經檢定合格之教職員均得聲請登記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登記公布之教職員均應儘先任用之

第五條 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委合格教導主任或服務未滿二年之合格教員爲代理校長遴聘服務未滿一年之合格教員爲代理教導主任具有得受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資格或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爲代用教員

第六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由校長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一個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期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一學年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教職員中途自請退職須商得校長同意如有因故解職應由校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薪給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另訂實施辦法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 一、薪給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折扣
- 二、最低薪津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爲標準並得比照當地總市級公務人員薪給標準支給
- 三、最低薪額之外應按照教職員資歷高下服務久暫職務繁簡分別增加其薪額
- 四、薪額以發給國幣爲原則但得以米麥等主要食糧代替其折算價格應依市價

第八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受原有待遇其代課教員之薪津由校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二，父母或配偶喪亡得給假一個月

三，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

四，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休息假一年

五，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休息假二星期

第九條

現在國民學校教職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免繳各項費用

一，現任教職員之子女肄業於本縣市立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教職員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

三，教職員服務滿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

四，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

五，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

費

前項聲請免費手續除專科以上學校之免費手續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餘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

教育廳局定之

一，發給獎金或獎狀

二，升任簡易師園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擔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

三，考升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時得補助或貸予半數以上之升學費用

第十一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職員待遇情形及地方教育經濟狀況
提福利事業如辦理儲蓄合作社等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依法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迭更而進退非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非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而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進修應隨時注意其教導知識技術之增進道德之修養體魄之鍛鍊以及其他學術之研究並參加下列各種研究進修機關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假期訓練班

二，依照部令組織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師範學院或國立師範學校附設之進修班及函授學校

第十五條 幼稚園教職員之任用待遇保障進修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上海市立學校教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教育局第十七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市立學校教職員之請假暫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教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校長註明事由及代理人姓名呈報本局備查

第三條 教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事先由校長詳開事由及其代理人呈報本局核准

第四條 教職員請假日數規定如左

一，本人婚嫁假及直系尊親喪假均為十五日

二，配偶喪假為十日

三，子女婚嫁喪假均各為三日

四，女教職員生育給假六星期

五，事假每期累計不得超過壹星期

第五條 病假不予規定但日期超過三日以上者須由校長開明病症連同醫士診斷書呈請本局核定之

第六條 代理人之薪津由請假人負擔之

第七條 女教職員在生育假中得支原薪其代理人之薪津由校長呈請本局另行核給之
第八條 請假在連續三日以上者得除去例假日計算

第九條 教職員請假須辦理請假手續續假亦同

第十一條 教職員曠職即由校長隨時另請別人代理其薪給即以所扣薪津支付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三) 上海市小學教室數及教職員工人數支配數額表

務會議通過標準

教員數	數任主	數長校	數室教
,1		1	1
2		1	2
3.5		1	3
4	1	1	4
5.5	1	1	5
6	2	1	6
7.5	2	1	7
9	2	1	8
9.5	3	1	9
11	3	1	1 0
12.5.	3	1	1 1
14	3	1	1 2
14.5	4	1	1 3
16	4	1	1 4
17.5	4	1	1 5
19	4	1	1 6
20.5	4	1	1 7
21	5	1	1 8
22.5	5	1	1 9
24	5	1	2 0
25.5	5	1	2 1
27	5	1	2 2
28.5	5	1	2 3
29	7	1	2 4
30.5	7	1	2 5
32	7	1	2 6
33.5	7	1	2 7
35	7	1	2 8
36.5	7	1	2 9
38	7	1	3 0

明說，一本表凡每教室均

以一個半職教育
支配。主任一人爲教導

少
主
任
一
人
爲
教
導
主
任
二
人
以
上
爲
教
務
訓
育
事
務
研
究
，
以
及
各
階
段
主
任
等
授
課
分
鐘
酌
量
減

三，凡僅設事務員者

(四) 上海市立小學教職員調整俸給暫行標準

三十四年十月局務會議通過

職員	教員	主任	校長	職別	
				教師	事務
一六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級一第一	
一四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三〇	級二第二	
一三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〇〇	級三第三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級四第四	
一一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六〇	級五第五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四〇	級六第六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級七第七	
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級八第八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級九第九	
六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級十第十	

工校人數	書記人數	事務員數
1	1	1
1	1	1
2	1	1
2	1	1
2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4	1	1
4	1	1
4	1	1
5	1	1
5	1	1
5	1	1
5	1	1
6	1	1
6	1	1
6	1	1
6	1	1
7	1	1
7	1	1
7	1	1
7	1	1
8	1	1
8	1	1
8	1	1
8	1	1

凡書該事務員應兼辦
事務。後得酌形變經，辦
事務會讀通過

(說明)

一，校長主任教員應領俸額依照其學歷資格暫定起薪標準如次：

一，凡師範大學大學校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及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初任者，支第六級俸

二，凡舊制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初任者，支第七級俸。

三，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畢業初任，或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會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支第八級俸。

四，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初任，或曾在師範或高中修業一年以上者並充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支第九級俸

五，凡初中畢業或學有專長會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支第九級俸

二，滿六學級之小學校長得進一級支俸以後再遞增六學級時得類推進至第一級為止。

三，幼稚園主任以在幼稚師範畢業者擔任為原則支薪標準同主任，幼稚班教員支薪同教員

四，各校教職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一年而著有成績者得進一級支俸至第六級時每滿二年得

進一級支俸

五，各校事務員及幼稚園助教之初任者按其學歷資格及工作情形得照職員待遇第九級起支俸
書記則照職員

六，待遇最低級起支俸各校每學級學生平均出席數高年級在五五人以上中年級在六〇人以上
低年級在七〇人以上單級小學平均出席數在六〇人以上幼稚園每級學生平均出席在四十

- 五人以上者均得由各校校長呈准教育局後予各該級任教員或校長進二級支俸或添聘教員
七，各校每學級學生平均出席數如高年級不足二五人中年級不足三十人低年級不足四十人單
級小學學生平均出席數不足三十人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各校長及級任教員應降一級支俸
或限期充實學額裁併學級或合併學校
- 八，各校教職員之學歷資格，以經市教育局審查認可者為準。
- 九，各校兼課教育鐘點費每小時十元，再按加成數倍數計算。

九 私校整理改進類

(一) 整理本市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 一，本市私立小學之初步整理適用本辦法。
- 二，本市私立小學無論已未立案一律須在本局規定限期以內申請登記。
- 三，私立小學創辦人於抗戰期間有附逆行爲者其學校由本局處理之校董會有校董附逆者責令
改組校長或教職員附逆者撤換其校長及教職員。
- 四，私立小學因戰事關係發生人事產權及其他糾紛時應先由各該校原創辦人或校董會負責清
理遇有不能解決之事件時呈請本局會商有關主管機關處理之。
- 五，私立小學於民國廿六年八月十三日前已向本局或社會局立案而學校情形有變更者應詳列

變更事實檢同有關文件呈請本局核准備案。

六，私立小學校董會應負發展校務及學校財務上之實際責任其尙未組織而學校業已開辦者應即從速組織成立業經成立者除依法健全其組織外對於現任校董人選尤應審慎調整。

七，私立小學不得以地名爲校名其已以地名爲校名者應即改正。

八，私立小學不得設立分校已設分校應自下學期起合併或裁撤或獨立辦理。

九，私立小學校長一律專任不得兼任校外職務並不得同時兼任其他學校之校長。

十，私立小學應即依法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按月稽核學校收支並予公佈。

十一，私立小學之校舍及設備須足敷應用每級學生人數以五十人爲度教室容量過小者尤應酌減十二，私立小學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間及教學內容應遵照部頒標準辦理不得任意變動。

十三，私立小學之登記經查明填報失實或不合前條之規定者本局分別予以糾正或指示其有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而情節重大者本局得撤消其立案或令飭停辦。

十四，私立小學改進辦法另訂之。

(二) 私立小學改進要點

一，未經立案之私立小學一律須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呈請立案。

二，健全校董會之組織校董須負財務上之責任謀校務之發展。

三，校長及教職員應一律專任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四，慎選合格師資隨時督察其服務情況。

五、收費應遵照局定標準經常費之支配學費應全部充作教職員薪津辦公費及其他支出以雜費抵充不足之數由學校自行籌措。

六、切實實行經濟公開遵照局頒規則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

七、規定免費及減費生額數救濟家境清寒成績優異之學生。

八、推進校務之各項會議應按時舉行。

九、必要冊籍按時記載學生學籍尤應整理就緒。

十、課程及教學進度須遵照部頒標準不得任意減少科目及教學時間學生作業成績應嚴格考查

十一、教員教學方法應督導改進複式教學尤應注意。

十二、注重民族國家意識之灌輸及兒童優良品性之培養升降國旗及紀念週等儀式應切實行公民訓練及兒童自治活動並應注重。

十三、注意學生體格之鍛鍊規定早操及課外活動辦法切實施行。

十四、講求學校環境布置及教室採光通氣方法各級人數以六十人為度教室面積過小者尤應酌減

十五、分期充實必要設備圖書儀器外運動衛生設備亦須儘量添置。

(三) 設置代用國民學校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國民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在部定規程尚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二、本市私立小學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本局斟酌地區之分配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業經兼辦國民教育班者並得先行指定。

三，代用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兒童部修業年限四年民衆部修業年

限四個月至六個月兒童以儘先收受初入學兒童民教部以儘量收受失學成人爲原則。

四，代用國民學校代用班級數由本局核定之每班以六十人爲標準各校原設班級得仍繼續辦理

五，代用國民學校校長由本局就各校原班校長加委之。

六，代用國民學校代用部分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呈報本局備案。

七，代用國民學校代用部分之辦公費設備費及教職員薪津由本局統籌支給之其預算以與市校
相同爲原則。

八，代用國民學校代用部份一律不收學費或雜費學生書籍用品由學校代辦按實徵收。

九，代用國民學校之課程應遵照 部頒標準。

十，本辦法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四) 上海市私立小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六日 上海市教育局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修正中學規程第一〇五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八條及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九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中小學每學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全體教職員互選經費稽核委員三人至五人委員輪

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

第三條 前項委員凡經管經費人員如事務會計等皆不得當選。

第四條 各中小學經費稽核委員會選定後應由校長開列姓名擔任職務及課務到職年月住址等呈報
教育局備核。

第五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終了應開會審核全月收支情形每學期終了應開會審核全學期收支情形每學年終了應開會審核全學年收支情形並應對於各項校產校具加以點查或抽查。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時應先由會計編造會計報表連同有關賬冊憑證單據一併交付審核。

第七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經營經費人員出席說明。

第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遇有疑義時得向有關方面調查。

第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會計報表及有關主要帳冊憑證單據粘存簿等應由各委員簽字蓋章以示負責。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十 其他重要法規類

(一) 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

甲，總綱

一，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後方各省市相配合期於規定期限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分別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

育特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

二、本計劃開始實施時期，定為三十五年一月。全國各省市應根據本計劃，並參照各省市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實施計劃。

（一）實施國民教育之四川……（略）

（二）尚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體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三）台灣省……（略）

乙，實施程序

一，四川等十九省市擬定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二，江蘇等二十三省市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要點如下：

（一）江蘇，山東，河北，山西，遼寧，安東，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省市原有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規定在前三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後一年內應分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其進行程序如次；

一，在第一年上半年內，應促地方政府完成保甲編制及籌建校舍設備等工作；

二，在第一年下半年內，應就原有之小學分別改設為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務期達到平均

每三保有一國民學校。

三，第二年內，應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並應達到平均每一保有一國民學校。四，第三年內，應完成每保有一國民學校。

五，第四年內，應調查中心國民學校內容設施情形，分為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並充實。六，第五年內應調查國民學校一般設施分甲、乙、丙三等分期加入整理並充實。

(二) 緩遠，熱河……

丙，經費

一，國民教育經費應列入縣市預算，

二，國民學校開辦設備等經費以由各鄉鎮保自籌為原則不足之數由縣市政府補助之。

三，第一年內應依照規定籌集國民學校特種基金其辦法另定之。

四，中央視各省市實際情形酌量補助縣市國民教育經費。

丁，教員

一，各省市應按照計劃估計逐年設校及所需教員人數增設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預為培養師資。

二，各省市應在實施本計劃以前，舉辦全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合格者予以分配任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舉行檢定或施以短期訓練。

三，各省市為適應師資迫切需要計得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分別舉辦六個月或一年之師資短期訓練班造就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四，各省市應依照部頒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自三十五年暑期起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分期訓練小學教員。

五，各省市為督導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應依照部頒各省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舉辦各種進修事業。

六，各省市應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登記任用待遇保障辦法及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訂定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標準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戊，設備。

一，各省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設置必須之設備。

二，各省市應依照該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舉行全省市國民學校總調查就其內容設施分期加以充實。

己，強迫入學

一，各省市應依照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全省市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二，各縣市及各鄉鎮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

三，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強迫入學等手續應由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會同鄉長切實辦理。

(一一) 上海市國民教育實施要項 教育部招示本市教育局編製計劃

一，依照本部第二期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推行國民教育特別注意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二，舉行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三，遵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登記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四，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並應照部頒實施計劃切實辦理。

五，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應將工作要項及進程詳細開列。

六，編輯地方性補充材料。

七，籌組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並積極督導推進。

八，籌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

九，籌集國民教育基金達到應籌數額。

十，整理教育款產制止挪移別用。

十一，舉辦國民教育工作競賽。

(三) 小學各科教學時間總表

三十五年十月市教育局訂

說明：

1 團體訓練包括

訓育與衛生訓練兩部份，訓練時間，

每日以二十分鐘為準（可併入朝會等集合中）。

2 低中年級常識

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的知識部份（衛生的習慣部份，納入團體訓練中）

3 算術科自四年級起加教珠算。時間

支配，四五六年級每週各六十分鐘。

4 高年級自然科，包括動植物人體生理簡易理化和衛生的知識部份（衛生的習慣部份納入團體訓練中）

5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的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亦得縮短為二十分鐘或

年級 科 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團體訓練	1 2 0	1 2 0	1 2 0	1 2 0	團體訓練
音 樂	6 0	6 0	9 0	9 0	音 樂
體 育	1 2 0	1 2 0	1 2 0	1 5 0	體 育
國 語	4 2 0	4 2 0	4 5 0	4 5 0	國 語
算 術	6 0	1 5 0	1 8 0	2 1 0	算 術
常 識	1 5 0	1 5 0	1 8 0	1 8 0	公民
圖 畫	6 0	6 0	6 0	6 0	歷史
勞 作	9 0	9 0	9 0	9 0	社會
總 計	1 0 8 0	1 1 7 0	1 2 9 0	1 3 5 0	地理

年級 科 目	高年級		六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團體訓練	1 2 0	1 2 0	團體訓練
音 樂	9 0	9 0	音 樂
體 育	1 2 0	1 2 0	體 育
國 語	4 5 0	4 5 0	國 語
算 術	2 1 0	2 1 0	算 術
常 識	3 0	3 0	公民
圖 畫	9 0	9 0	歷史
勞 作	6 0	6 0	社會
英 語	1 2 0	1 2 0	地理
總 計	1 5 6 0	1 5 6 0	自 然
			圖 畫
			勞 作
			英 語
			總 計

六、十五分鐘。

七、英語科自高年級起開始教學。

八、本學期因時間關係，各校得參照表酌予變通。
本表係根據民國三十年教育部標準修訂。

(四) 上海市各級學校舉行國旗升降典禮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市教育局印發

一、上海市各級學校舉行國旗升降典禮時應依左列注意事項辦理之。

二、各級學校每天日出後與日落前應集合全體學生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長領導之。

三、學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自行參加並協助校長領導學生實踐。

四、升旗降旗典禮開始前五分鐘吹號或打鈴全體整隊集合旗桿場所。

五、升旗降旗典禮秩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報告出席人數。

(三)唱國歌。

(四)升旗(降旗)。

(五)禮成。

六、主席就位時由值日級長發「立正」口令並向主席報告參加升旗禮或降旗禮人數如有無故

不到者以缺課論。

升旗降旗號

帽

帽 8/6

1 · 3 · | 5 3 1 3 | 5 · 5 5 | 1 —— · ||

升旗降旗 4/4

快 3 · 3 | 5 1 · 1 3 5 · 5 | 1 1 · 1 1 1 · 3 | 5 5 · 5 3 1 · 3 |

5 — 5 3 · 3 | 5 1 · 1 3 5 · 5 | 1 1 · 1 1 1 · 3 | 5 3 1 5 5 3 1 5 |

1 1 · 1 1 ↑ 終止 5 · 5 | 1 — 1 1 1 1 | 3 — 3 3 3 3 · 3 |

5 — 5 5 5 5 | 3 5 3 1 5 3 5 3 1 5 | 5 5 5 · 5 5 5 || 反復

升旗降旗號

七，值日級長呼「升旗」或「降旗」由樂隊或音樂教員奏升旗（降旗）號，全體脫帽向國旗行注目敬禮如著制服應行舉手敬禮值日生二人向前一步，隨號音升旗或降旗音樂奏畢值

日生追後一步值日級長發「稍息」口令全體稍息。

八，禮成後，主席與值日生先退，值日級長發「立正」口令繼發「解散」口令，全體依次散隊。

九，升旗降旗典禮秩序中得增加「早操」「訓話或報告」。

十，升旗時繩要結得牢固值日生依號音適當快慢將國旗徐徐上升拉近桿頂降旗時亦應依號音從容下降不可着地。

十一，升旗降旗時間由各級學校自訂之雨天或雪天可免行升旗禮。

十二，凡因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得免參加升降旗典禮但聞升降旗號音仍應起立表示敬意等升旗降旗號奏畢方可坐下。

十三，各社教機關應參照本條例辦理之

(五) 上海市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舉行紀念週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市教育局印發

一，上海市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舉行紀念週應依左列事項辦理之。

二，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舉行紀念週由校長或社教機關主持人爲主席。

三，舉行紀念週之禮堂應懸掛國旗黨旗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青年(國民)守則紀念週秩序

四，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如無禮堂等設備晴天時應在操場(或空地)上舉行紀念週以靠牆壁

之一面爲主席壇壁上應臨時懸掛國旗黨旗 國父遺像雨天或無操場（空地）應在各教室

（或辦公室）分別舉行

五、懸掛國旗黨旗 國父遺

像地位舉例如左：

六、紀念週序秩如左：

（一）紀念週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席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黨旗及 國

父遺像行最敬禮。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

囑（全體循聲朗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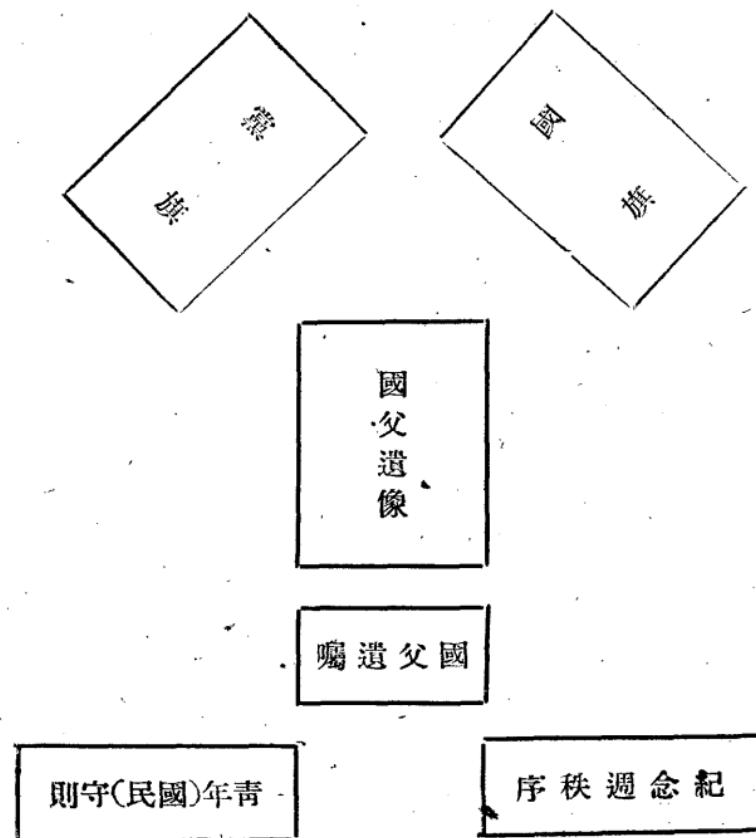
（七）默念

（八）講述 國父遺教或

校務（工作）報告

（九）主席宣讀青年（國

民）守則（全體循



(十) 聲朗誦

(十) 禮成

七，舉行紀念週時得邀請教育專家社會名人或學生家長蒞臨演講。

八，舉行紀念週時間以每週星期一第一節上課時間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第二節社教機關

得於星期日舉行

附青年守則(國民守則)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服務為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整齊為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

(六) 上海市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辦法

一，申請登記檢定自登報公告日起至卅五年六月二十日止向上海市教育局(林森中路馬當路口)辦理之。

二，現任上海市內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民衆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幼稚園(包括在滬各公私立大學師範學院及獨立學院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幼稚園黨政軍各機關及國營企業組

織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幼稚園及其他公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義務小學實驗小學或幼稚園在內但省縣立者除外）之校長主任教員均應由各校領取教員登記表填就後由校長彙齊來局辦理申請手續非現任之合格教員或有參加檢定之資格者得個別申請之。

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祇須申請登記。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四，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甲，高級部級任教員。

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會任級任教員一年以上或會參加假期訓練二次以上成績合格者。

二，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或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幼稚園師範學校畢業會任級任教員二年以上或會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及格者。

三，會任高級部級任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者。

四，會任高級部級任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五，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教員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

且嘉獎有案者。

乙，初級部級任教員及幼稚園教員民衆學校教員。

一，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或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幼稚園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者。

三，曾任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四，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會任級任教員三年以上或參加短期訓練三次成績及格者。

丙，專科教員。

一，專科學校畢業而其所學之主科與請求檢定之專科相同者。

二，具有甲乙兩項資格之一且曾任請求檢定之專科教員一年以上者。

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部級任初級部級任幼稚園或民衆學校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會充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會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會充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會充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試驗檢定之科目如左：

一，高級部級任教員之筆試科目如次：

(一) 公民。(二) 國語(論文，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三) 算術。(四) 本國史地。(五) 教育概論。(六) 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包括民教部課程標準)。

二，初級部級任教員之筆試科目與 1. 類同但算術及本國史地之程度配予減低。

三，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不分高級初級其筆試科目如次：

(一) 國語。(二) 教育概論。(三) 請求檢定之專科。(四) 該項專科之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專科教員之實地試驗科目為請求檢定之音樂體育美術或勞作。

七，曾經檢定合格確在有效期間者暫免檢定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已滿者仍應重受檢定但教學成績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有案或於服務期間參加假期訓練三次以上得有成績合格證書者祇須申請登記。

八，登記教員應否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憑其所繳證件調查審核後決定之。

九，申請登記時應一次繳齊左例各件

一，本局所發登記檢定申請書及履歷表志願書。

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但應參加試驗檢定者須繳四張。

三，畢證書或修業證書。

四，務務證明書。

五，其他證明其所據以請求檢定之資歷證件訓練合格證明書（如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學訓育成績之評語或其他證明書等）著作或檢定合格證書前項第三四五各款之證明文件未能檢齊或雖檢齊而其證件中關於畢業或修業之程度服務之年資未記載明確者得從低核定證件經審查完竣後定期發還。

十，試驗檢定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舉行應受試驗者之姓名及考試日程地點另行公告之。

十一，不合格者得受訓練而於訓練合格後為代用教員其辦法另定之。

十二，登記合格證及檢定合格證於檢定完畢後填發之。

附 件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甲 過去概況

一，過去辦理初等教育狀況：本市於戰前已設有市立小學三二一校，私立小學六九七校，「八一

三」滬戰爆發後，所有公私立學校幾全部停頓，後雖經偽市府通令復校，而數量驟減，內容空虛，一般程度亦極低落，此八年中之上海教育，實形成「倒流」。復員後，經一再努力，現班數已與戰前相仿，學生數且已超過，而校數仍相差遠甚，故本年度國民教育更須積極推廣。

二、設校數量 本市小學截至三十四年底計有市校一一五所八〇一班四〇五七一人，私立小學六〇四所設三六〇〇班學生一三五〇九二人，另有市立民衆學校一三所三九班，連其他學校機關特設之民校共容失學民衆七六〇〇人。

三、入學兒童及失學民衆百分比 本市保甲尙在編制之中，估計全市人口約四百萬，學齡兒童約四十萬失學民衆約八十萬人已入學兒童僅及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已入學之失學民衆僅及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一。

四、師資數量 本市小學教師在戰前共六九三二人勝利後現任教師者有六六三五人，惟估計本市合格師資約有一萬人左右。

五、教職員進修 在戰前每年舉辦暑期訓練班一次，並每月出版上海教育，抗戰期中均歸停頓，勝利後曾由本局主辦學術講座，敦請專家演講，先後已舉辦七次，累計出席聽講者約五千人，又舉辦國語訓練班由市校選派學員參加受訓，受訓學員二一五人，成績及格發給證書者一九六人。

六、學校設備 校舍校具於抗戰期中損燬或失散者約有半數故需大量充實，自然科教具尤感缺乏，至於地方性教材戰前曾由各校自編，今則或已失散或已不適用需重行編著。

七、國民教育經費 本市私校並無基金，其經常開支，悉賴學費收入，市立小學民衆學校及各校民教班經費均由市府撥發，三十四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預算計七四〇·〇一五·七六〇元，至

於全市教育款產尚在調查中。

乙 計劃要點

(一) 增設學校並擴充班級

一，本年推行國民教育將市立小學改爲國民學校，其中三十二校爲中心國民學校，私立小學得按需要情形酌改爲代用國民學校以每三保有一國民學校爲標準。

二，公立國民學校增設至全市二百所設一二〇〇班。

三，利用公私立中小學校舍增設國民教育班，下午兒童班，晚間成人班各一六〇〇班。

四，增設市立民衆學校至五十所設一百五十班。

四，增設幼稚園至五十班。

(二) 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及百分比數

一，入學兒童達學齡總數百分之八十（計三十二萬人）。

A，公立學校小學部一二〇〇班，每班五十名，可容納學童六萬人。

B，私立學校小學部三六〇〇，班每班五十名，可容納學童十八萬人。

C，國民教育班兒童一六〇〇班，每班五十名，共八萬人。

二，入學民衆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

A，國民教育班成人班一六〇〇班，甲乙兩組共三二〇〇班，每班五十名，可容納失學民衆十六萬人。

B，市立民衆學校一五〇班，每班五十名，連同其他學校機關特設之民校，共可容納失學民衆一萬至二萬人。

(三) 教職員人數之配合及訓練任用待遇登記檢定等項。

一，原有教職員數 計市校一三四四人，私校五二九一人，民校二九七人，共六九三二人。
二，需要教職員數及其來源。

A，需要教職員數約九六〇〇人，(公司立小學及幼稚班約需八千人，國民教育班約需一六〇〇人)

B，教職員來源除原有者外，市立師範本屆畢業者一〇〇人，師資短訓班畢業者一〇〇人。

C，登記檢定後預計合格教員在一萬人左右，本市師資本年內不虞缺乏。

三，舉辦師資短訓班。

A，由市立師範學校增設師資短訓班四班，每班學額五十名，(註：已由教育部在本市設立)

B，學員資格為程度相當之不合格教員，及相當於初中畢業程度，年滿十八歲之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

C，訓練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D，學員受訓期間之待遇依照師範科學生。

四，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A，甄審全市小學教員於二月底前畢事。

B，訂定全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實施辦法於四月底前公布。

C，舉辨全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於六月底前畢事。

五，現有師資之調整任用。

B，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均須由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人員充任。

B，其他學校教職員，至少須由具有師資短訓班畢業資格之人員充任。

六，教職員待遇之改善。

A，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國民教育班，兒童班教職員比照公務員待遇，校長底薪一〇〇至二四〇元，教員八〇至二〇〇元，並實行年功加俸，但授課分數不滿標準者及市立民衆學校兼任教職員得予酌減。

B，民衆班教職員得由日校兼任，每月給以兼課費。

C，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應以全部學費收入支配，並比照市校待遇不得過低。

(四) 教職員進修及輔導實驗研究。

一，進修事項。

A，舉辨暑期講習班學員名額二十人。

B，出版上海教育月刊指定教職員閱讀。

二，輔導工作。

A，組織分區及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按期研究國民教育之推進問題。
B，規定中心國民學校輔導要項，切實輔導國民學校。

三，辦理示範區。

- A，指定浦東陸行及吳家巷二處爲示範區，並以輔導，示範，實驗爲工作要項。
- B，二月底前成立示範區指導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並開始勸導入學。
- C，三月份起檢查未入學人數試行強迫入學，並按月召開國民學校校長會議一次，每三個月舉行研究會及示範教學各一次。
- D，四月份起發動捐資興學運動。

(五) 充實學校內容

- 一，舉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內容設施，總調查並分別等第限期充實。
- 二，籌設自然科教具製造廠九月底前籌備完成開工生產。
- 三，調查全市教科書需要數量通知各書坊按期供應。
- 四，由本局編輯地方性補充材料。

(六) 行政及視導

- A，健全區保文化工作人員
- B，提高素質
- 一，嚴密考成
- 二，嚴密攷核各區辦理國民教育成績

A，規定各區辦理國民教育啟成辦法

B，經常派員往各區視察

C，規定各項報告表格令各區按期填報備核

D，每三個月舉行區長文化股股長談話會一次，檢討實施情形及改進辦法。

三，加強領導工作

A，劃定視察區域

B，加多視察次數

C，舉行視導會議討論改造方法

四，舉行國民教育工作競賽

A，舉行勸導入學競賽

B，舉行籌集基金競賽

C，舉行成績展覽會——分區辦理

(七) 筹劃及保障國民教育經費

一，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A，國民學校至十一月底每班至少應籌集六十萬元

B，中心國民學校至十一月底每班至少應籌集三十萬元

二，呈請中央及市府核撥

B，呈請中央政府將本市沒收之敵偽產業及無主業產儘先撥充基金

A，呈請市府將公共事業盈餘撥充基金及任自治預算歲出總數內從寬規定教育經費百分比

三，鼓勵各區自籌經費

四，整理教育款產

五，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八) 經費預算(照卅五年一月份物價指數及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一，設校經費

A，經常費(一)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共二百校一二〇〇班每班月八萬元全年十一億五千二百萬元(二) 國民教育班一六〇〇班兒童班每班月五萬五千元成人班每班月二十五〇〇元全年十五億三千六百萬元(三) 市立民衆學校一五〇班每班月二萬五千元全四年四千五百萬元(四) 市立幼稚班五〇班每班月十萬元全年六千萬元以上四項合共二十七億九千三百萬元。

B，臨時費(一) 增班設備費計三九九班每班五十萬計一億九千九百五十萬元 中心學校輔導費計三十二校每校月十二萬元計四千六百〇八萬元原校修理添置一億二千萬元以上三項合共三億五千五百五十八萬元。

二，師資短期訓練。

A，短訓班四班每班每月辦公薪給費十二萬元六個月共二百八十八萬元。
B，學員膳食津貼費每人月二萬元六個月共二千四百萬元。

三，教員進修及登記檢定費。

A，進修讀物編輯費每月五十萬元全年六百萬元。

B，暑期講習班分四處開辦每處三百五十萬元共一千四百萬元。

C，檢定登記費二百萬元。

四，輔導事業費。

A，教材研究編輯費一百萬元。

B，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每區每月三十萬元兩區全年七百二十萬元。

五，其他

A，私立小學補助費共六〇四校三六〇〇班每班全年四萬元共一萬四千四百萬元。

B，自然科教具製造廠開辦費二千萬元。

以上（一）（二）（三）（四）（五）合計全年三十三億七千九百六十六萬元

顧一樵先生著近種四

版印務商館書出

荆軻

「四幕劇」

一冊定價二元

蘇

武「三幕劇」

一冊定價九角

荆軻是著者早年所作的第一部歷史劇，後經大加修改，劇情格外充實，結構更為緊湊。曹禺先生讀了本劇，寫信給作者說：「讀後掩卷沉思，當以此次為最驚心動魄，想般若有台，當更雄厚，為話劇史開一新頁，」報父仇之烈性女子，亦新穎而合理」。

蘇武出使匈奴，被留不屈，徙居北海上，嘯雪吞飴，仗節牧羊，經十九年，歷盡艱辛，終歸漢土。此三幕劇寫入胡後十年，至胡漢和親起程回漢前之九年間悲歡離合，生活，諸入長短插曲不下二十支，充滿詩情畫意，而無寂寞之感。曾聚重

岳飛「四幕劇」

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我的父親

一冊定價二元

本書是著者紀念其先君及愛女之作，集中八篇文字，代表著者二十年間寫成，是不可多得的傳記文學，敘述顧氏家世與里居環境，在可貴的回憶中，至可感動。下卷包括家、寒梅、孤寂、塔影四篇。這四篇，記着著者二十年間寫成，是不可多得的傳記文學，敘述顧氏家世與里居環境，在可貴的回憶中，至可感動。下卷包括

費繁包郵加另埠外 售發倍百四價定按均書各列上

民國十四年創立 實業部註冊執照新字三五號

事變後暫名春江書局 廿四年十月復名

『戰時努力』

三民圖書公司

- 1 發行正義的國算常教科讀物。
- 2 宣揚 總理遺屬。
- 3 發刊「歷史故事連續畫」舉出廿個中華民族英雄，
激發小學生愛國思想，不致奴化於敵人。
- 4 出版「青年修養服務叢書」指示青年立身處世正道， 不致毒化
於敵偽。

『勝利版書藉』

盧冠六編著

我們出版的主旨——普讀物一般及用教科

教遺總數理

育要考試

中國之命運教本（中大學公民教本）中學國文讀本 中學升學指導 好兒童好公民（小學公民教本）新兒童常識（國民學校用）小朋友常識四冊（高級用）國語精讀文選（高級用）初高級國文精讀文選八冊勝利之歌 蘇武牧羊（劇本）漁網毀滅 新兒童故事集假期作業國常練習冊 國常補習書 國文補充書

吳拯寰主編

中山全書 總理遺教 新兒童國語（國民學校用）低中級國語精讀文選 小朋友升學指導 國音新字典 補習國語 補習常識 國語千字課 處世常識

陳仲達編著
大學講義行政練習（公文示範）

瞿世鎮主編
大學指導入學 大學模範作文 增訂古文觀止（周秦到清代）應用文概要 中學應用文指導公文程式範本 最新公文大全

趙餘勳編著
新兒童算術（國民學校用）小朋友算術四冊（高級用）新算術之友四冊 代數指導 中學算術指導 算術指導小學算術練習冊（低中高級）補習算術十二冊 假期算術

水康民徐植仁主編
英文古文觀止 林肯傳對照本 英語初步八冊 實用英語四冊 美勞習字教材 標準清冊 剪貼 寫字範本 英字帖 圖畫

我們服務的信條——勤服務於忠勉前進 精一志誠 信實不欺

上海重慶南路(呂班路)蒲柏坊47號 電話84600

世界書局

國定審本 中學教科書

科學完全供應

專家著編
最近出版

教育講話叢書

教育哲學講話

傳統先著

西洋教育史講話

林漢達著

心理學講話

張耀翔著

教育社會學講話

陳科著

職業教育講話

何清儒著

教育統計學講話

沈有乾著

教育測驗講話

陳選善著

教育研究法講話

陳選善著

上海發行所

福州路三九〇號

◆圖書目錄
承索即奉

上海圖書出版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1476B

上海圖書館

春秋書社

推行國民教育須知

附上海市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全一冊 實價國幣壹千元

出版：參考補充圖書

各科實用教材

假期作業用書

升學準備各科復習書

精製：各科應用簿籍

獎狀畢業證書

▲ 國民學校適用 ▽

編印者 上海市教育局
經售者 正中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春秋書社

地址 上海合肥路四五六弄四號
電話 八一三五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